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文莱达鲁萨兰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WEN LAI DA LU SA LAN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陶晴 安树昆 副主编 / 何芳 邓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文莱达鲁萨兰国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WEN LAI DA LU SA LAN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陶晴 安树昆 副主编 / 何芳 邓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莱达鲁萨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陶晴、安树昆主
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 - 80226 - 327 - 1

I. 文... II. ①陶... ②安... III. ①经济法 - 汇编 -
- 文莱②贸易法 - 汇编 - 文莱 IV. D934. 4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6389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文莱达鲁萨兰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WENLAI DALU SALANGUO JINGJI MAOYI FALU XUANBIAN

主编/陶晴、安树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33.75 字数/448 千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327 - 1

定价: 8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陶晴 安树昆

副主编：何芳 邓博

-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

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7月

目 录

投资激励法	1
公司法（节译）	39
货物买卖法	106
合同法	121
破产法	146
商标法	196
专利法	231
土地法	291
价格控制法	318
所得税法	323
银行法	365
金融公司法	379
国际银行法	392
海关法	413
劳动法（节译）	449
最高法院法	481
初等法院法	486
仲裁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鼓励和 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15
后记	528

投资激励法

根据《文莱宪法》第 83 条第 (3) 款所赋予的权力，文莱苏丹陛下特此发布如下法：

第一部分 前 言

1. (1) 本法将以 2001 年投资激励法的形式被引用，并于 2001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

(2) 本法的完整标题是“为促进文莱的经济发展及附带和相关目标的实现，特就鼓励工商业及其他经济产业的建立和研发而制定法”。

2. 除非本法中有相反的规定，本法将保持与《所得税法》的连贯性。

3. 在本法中，除非依上下文需要作另外的理解：

“获得批准的外国贷款”是指根据第 75 条的相关规定，经证明是被批准的外国贷款。

“批准产品”是指根据第 30 条的规定，被宣布为批准产品的产品。

“征收人”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的规定任命的收取所得税征收人。

“公司”是指依照一切有关公司的成文法律的规定所成立或登记的公司。

“扩展型企业”是指已获得部长的批准并且依据第 31 条的规定领取了扩展证明的公司。

“扩展证明”是指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颁发的扩展证明书。

“扩展日”适用于扩展型企业，指依据第 31 条第（4）或第（5）款的规定，在扩展证明上所明示的日期。

“出口企业”是指已获得部长批准并依据第 40 条的规定领取出口证明的公司。

“出口企业证明”指根据第 40 条的规定所颁发的出口企业证明。

“出口生产”是指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获准作为出口生产的农业、林业、渔业产品。

“出口产品”是指根据第 39 条的规定批准作为出口产品的产品。

“出口年”是指依照第 40 条或第 41 条第（2）款的规定，在出口企业证明上标注的年份。

“外国贷款证明”是指根据第 75 条的规定颁发的外国贷款证明。

“高新技术园”是指部长所宣告的作为高新技术园的区域。

“生产”是指有关产品制造或开发的程序或方法。

“部长”是指负责工商业发展的部长。

“新贸易或商业”是指创新型企业从其免税期结束后的次日起，根据第 8 条的规定新开办的贸易或商业。

“海关官员和海关高级官员”的含义与《海关法》中的一致。

“旧贸易或商业”是指创新型企业依据第 8 条的规定在免税期内所从事的贸易或商业；同时，根据第 8 条的规定，这种贸易或商业将在免税期内或免税期届满时终止。

“创新证明”是指依据第 5 条的规定颁发的创新证明。

“创新型企业”是指经部长批准并依据第 5 条的规定领取创新证明的公司。

“创新型产业”是指在第 4 条中所公布的创新型产业。

“创新型产品”是指第 4 条中所公布的创新型产品。

“生产日期”适用于创新型企业，指根据第 5 条第（3）或第（4）款的要求在创新证明中所标注的日期。

“生产设施”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的规定，通常情况下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或工厂。

“废除法”是指通过本法被予以废除的投资激励法。

“税”指的是按照《所得税法》所征收的税。

第二部分 创新型产业

4. (1) 部长可以宣布一种产业为创新型产业,在该产业范围内的所有产品为创新型产品。只要他认为这是为公众谋福利的恰当之举,同时这种产业充分符合文莱的经济需要但还未达到规模化发展;而且,只要部长个人认为这种产业将会有良好的发展远景,那么他就可以依据本法作出这样的决定。

(2) 部长同时可以撤回任何按照本条规定发布的命令。但是此种撤回不应当影响到之前已获得创新证明的创新型企业的正常经营。

5. (1) 如果一个公司致力于创新型产品的生产,那么它可以按照规定的形式和项目向部长提交书面申请,以获得创新型企业的资格。

(2) 根据以下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部长可以批准一个公司为创新型企业并颁发创新证明:只要他认为这是以公众利益为目的的正确举措,特别是考虑到在文莱实现从其他形式的生产向创新型产品的生产的转换是必要的。

(3) 根据本条的规定颁发的创新证明应当详细记载:

(a) 创新型企业拟定的产品按照市场需求数额投入生产的开始时间;

(b) 在上述期限内计划达到的产品的生产等级。

(4) 部长可以在其权限之内,根据创新型企业的申请,变更创新证明上原先记载的生产日期,作出他认为适宜的提前或推后的时间;该变更将随之生效,只要原先的生产日期就是属于该创新型企业的。

6. (1) 创新型企业的免税期从它的生产日期开始,持续一个特定期间:

(a) 5 年,只要它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50,000 元^①但不足 2,500,000 元。

(b) 8 年,只要它的固定资产投资高于 2,500,000 元。

(c) 11 年,只要是位于高新技术园之内。

(2) 如果创新型企业的免税期是 5 年的,而且截止到免税期最后一年年底时,企业的固定资产不足 2,500,000 元,部长可以将它的免税期间从生产日期开始延长到 8 年。

(3) 在本条中,固定资产投资是指为了自身发展的需要,创新型企业投入到工厂建设(不包括土地)、机械设备或者其他设备上的开支资本,

① 本法规汇编除有明确货币单位外,均指文莱元。

而这些设备仅限于在文莱境内使用。

7. (1) 只要符合部长所提出的条件, 创新型企业 (位于高新技术园内的创新型企业除外) 可以申请对其免税期间作进一步延长, 但免税期间合计不能超过 11 年。

(2) 只要符合部长所提出的条件, 位于高新技术园内的创新型企业可以申请进一步延长其免税期间, 但每一次延长不能超过 5 年, 而且延长后的免税期间最长不能超过 20 年。

8. 为了贯彻落实《所得税法》和本法:

(a) 创新型企业应当在其免税期届满时永久性地停止经营其旧贸易或商业;

(b) 从免税期届满的次日起, 创新型企业即应当建立和开展自己的新贸易或商业;

(c) 从生产日期开始, 创新型企业应当对旧贸易或商业进行年度核算, 并且要持续到其免税期届满之年为止;

(d) 在对新贸易或商业进行首次核算时, 创新型企业应当把在免税期内最后一次核算所得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数据作为初始数据使用。下一次核算将参照第一次核算的数据进行。同理, 每一期核算的结果将作为下一期核算的参考数据。

9. (1) 在免税期间内, 除非得到部长本人的书面许可, 创新型企业只能从事与创新型产品有关的贸易或商业, 而不能开展其他种类的贸易或商业。

(2) 在第 (1) 款规定的许可范围内从事单笔贸易或商业时, 应当确保在同一核算期间内对其进行独立核算。

(3) 在任何一个核算期间内如果因某一笔贸易导致亏损, 那么该亏损额应当计入创新型企业的收益所得。但征收人考虑到发生亏损的全部情形, 认为亏损的发生并非源于获取税收利益的动机的除外。

(4) 在任何一个核算期间内因某一笔贸易而赢利, 那么根据《所得税法》进行统计所得的利润额将依据本条规定发生变动。如果源自商品或服务贸易的利润低于整个应收总额的 5%, 法定收入将按整个应收总额的 5% 计算 (部长可对特殊案件批示低于该比例), 因此创新型企业的收入也会相应减少。

(5) 即使征收人认为, 与创新型产品的贸易或商业相比, 这样的单笔贸易是次要的、附带的, 由此种单笔贸易所产生的赢利或亏损仍将被视为创新型企业的赢利或亏损。

(6) 在本条中, “相关的创新型产品” 是指在创新证明中所载明的创

新型产品。

10. 为贯彻落实《所得税法》和本法，征收人可以指令：

(a) 在核算期间内，根据本法规定应当完成的创新型企业的总支付款项，可以在超过核算期间后按正常的商业程序进行处理：

(i) 在核算期间内无法支付但在期间结束后征收人认为适当的某个日期可以支付；

(ii) 在创新型企业的免税期过后的某个期间，可以就其新贸易或商业的应付总额完成支付。

(b) 依据本法的规定及正常的商业运作应当出现在免税期内的开支，却在创新型企业的免税期结束后1年之内才发生的，可以视为该年度并没有产生开支而是：

(i) 用于旧贸易或商业方面的开支；

(ii) 或者该笔开支产生于征收人认可的某个适当时间，而且在免税期内。

11. (1) 创新型企业在旧贸易或商业方面的收益应当按照《所得税法》来确定，该法已根据第10条的规定作了修正。

(2) 参照第(1)款的规定确认创新型企业的收益时，《所得税法》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中规定的补贴也应计算在内。

(3) 根据第(1)款的规定，在对新旧贸易或商业方面的所得进行征税的当年，创新型企业的免税期也随之结束。在《所得税法》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中规定的补贴将予以扣除。同时，为了对这些补贴进行统计：

(a) 创新型企业的旧贸易或商业在免税期届满时还没有完全停止的，在征税的当年发生的补贴应当一并统计；

(b) 根据第(a)项统计所得的补贴应当分摊到新旧贸易或商业上。该种分配必须以征收人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

12. 如果创新型企业在旧贸易或商业方面的收益属于应征税范围，应当适用《所得税法》十部分（关于收入报告）。

13. 在每一个征税年份，征收人应向创新型企业发布收益说明书，告知当年的收益额以及《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二部分（关于评估和上诉）的条款将经过必要修改后实施，只要征税通知是按照规定发布的。

14. (1) 根据第15条第(6)款的规定，第13条所指的说明书是结论性的报告。报告中提到的收入额将不作为创新型企业的法定收入，也将免于征税。

(2) 在前述说明书成为结论性的报告之前，征收人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宣布对收益额中没有争议的部分不予征税。

15. (1) 如果创新型企业的部分收益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免于征税，那么该部分款项应当计入账簿并保存。

(2) 创新型企业从免税收入中分发股息的时候，该笔金额应计入贷方。那么，与股息相当或是与贷方金额相当的款项中较少的一笔将计入借方的金额。

(3) 由于计入借方的股息是支付给创新型企业的股东，所以只要征收人对入账予以认可，股东所得的股息将免于征税。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如果是从优先股派发的股息，该部分股息则不能免税。

(5) 一旦股息依据股东有权获得的份额记入借方账户，就视为股息已分发给创新型企业的股东或者股东的特别代表。

(6) 无论何时收到征收人的书面通知，创新型企业都应当按通知的要求将账簿的副本在指定的日期提交到登记办公室，除非征收人认为不再需要保存账簿。

(7) 尽管第 14 条和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作出了规定，征收人认为：

(a) 创新型企业的免税收入；

(b) 股东所得的免税股息，包括控股公司根据第 (10) 款的规定支付的股息，

不应当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予以免税，也不应当依据第 114 条的规定撤销创新证明而免税的，征收人可以根据《所得税法》第 62 条的规定：

(a) 对创新型企业或股东征税或征收附加税，因为他们有可能抵销其收益；

(b) 要求创新型企业根据需要及第 (1) 款的规定计入借方账户。

(8) 《所得税法》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二部分（关于评估和上诉）作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第 (7) 款的规定，只要征税通知是按照规定发布的。

(9) 《所得税法》第 36 条不适用于股息或者记入借方账户。

(10) 股东以股息的方式所收到的款项按照本条规定将予以免税。如果是法人股东（本条指控股公司）在其免税期内控制着所有已发行股票的利润（或者不低于在领取创新证明时部长要求达到的股票数额），那么控股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将予以免税。条件是征收人确认该部份股息是从利润中提取的。《所得税法》第 36 条的规定将不适用于股息及其免税部份。

(11) 经过部长批准及符合他提出的条件，控股公司可以将免税的股息支付给股东，即使控股公司在免税期内不再持有创新型企业必要的股份。

16. (1) 创新型企业免税期内产生的亏损应当根据《所得税法》第30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扣除，但只能从第11条所确定的企业收益中扣除。例外情况是，亏损在免税期届满时依然存在的，可以按照本法在新贸易或商业中予以填平。

(2) 尽管第8条第(a)项作出了规定，如果第11条中所规定的折扣在免税期结束时仍然未能结转，则可依据《所得税法》在新贸易或商业中实现填平。

第三部分 创新型服务公司

17. 在本部分中，除非有相反规定：

“开始日”，适用于创新型服务公司，指的是根据第18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在公司证明中载明的日期。

“创新型服务公司”，指依据第18条的规定领取资质证明的公司。

“合乎资质的经营活动”，包括下列项目：

- (a) 工程或技术服务，包括实验、咨询、研究和开发活动；
- (b) 计算机信息服务和其他与计算机相关的服务；
- (c) 工业设计的开发和制造；
- (d) 与休闲娱乐有关的经营活动；
- (e) 出版服务；
- (f) 教育服务；
- (g) 医疗服务；
- (h) 农业技术方面的经营活动；
- (i) 仓储保管方面的经营活动；
- (j) 为展览和会议提供组织和管理方面的服务；
- (k) 金融服务；
- (l) 商务咨询、管理和职业服务；
- (m) 有关风险资本金的服务；
- (n) 公共高速交通体系的运转和管理；
- (o) 拍卖服务；
- (p) 私立博物馆的经营和维护；
- (q) 部长指定的其他经营服务活动。

18. (1) 在开展合乎资质的经营活动之前, 公司应当按照指定的方式向部长提交创新型服务公司的资质申请。

(2) 出于公众利益考虑, 只要符合适宜的条件, 部长可以批准公司的申请并颁发资质证明。

(3) 本条中所规定的资质证明应当载明开始日期。从该日开始, 公司有权按照本部分的规定获得税收减免。

(4) 部长在其权限内可以应公司的请求变更资质证明上的开始日期, 作出他认为适宜的提前或延后。本部分的规定将自变更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

19. 在其经营范围内, 创新型服务公司的免税期间自开始日起算, 可以达到 8 年或 8 年以上, 但部长可以决定不能超过 11 年。

20. 第 8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应当服从于本部分的规定, 并基于以下目的适用于创新型服务公司:

(a) 任何有关创新型公司的说明应当视为是对创新型服务公司的说明;

(b) 任何有关创新型产品的介绍应当理解为是对其经营活动的介绍;

(c) 创新型企业的生产日期视作创新型服务公司的开始日期;

(d) 创新证明视作依照第 18 条的规定颁发的证明。

第四部分 后创新型公司

21. 在本部分当中, 除非有相反规定:

“开始日”, 适用于后创新型公司, 指依据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证明中所标注的日期。

“创新型公司”, 指根据被撤销的法律而获取创新证明的公司。

“后创新型公司”, 指依据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领取资质证明的公司。

“合乎资质的经营活动”, 适用于后创新型公司, 指第二部分、第三部分、第七部分中批准免税的贸易或商业以及部长批准的其他贸易或商业。

22. (1) 以下公司可以按规定的方式向部长提交后创新型公司的资质申请:

(a) 1975 年 5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

(b) 创新型企业或创新型服务公司;

(c) 在免税期结束之前已经成为创新型企业的出口型企业。

(2) 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 只要符合部长所提出的条件, 部长就可以